

证券代码：002462

证券简称：嘉事堂

公告编号：2015-025

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14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5 年 04 月 15 日召开的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 201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40,00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.200000 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；扣税后，QFII、RQFII 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、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1.080000 元；持有非股改、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，先按每 10 股派 1.140000 元，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，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^a；对于 QFII、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）。

【^a注：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，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，持股 1 个月（含 1 个月）以内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180000 元；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（含 1 年）的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060000 元；持股超过 1 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二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：2015 年 6 月 9 日，除权除息日为：2015 年 6 月 10 日。

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 2015 年 6 月 9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5 年 6 月 10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2、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：

序号	股东账号	股东名称
1	08*****708	中国青年实业发展总公司
2	08*****166	北京海淀置业集团有限公司
3	08*****680	中协宾馆
4	08*****612	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5	08*****890	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
6	08*****186	北京市盛丰顺业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
7	08*****806	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
8	08*****624	北京宏润投资经营公司
9	00*****782	许帅
10	01*****796	李铁军
11	01*****938	王英
12	01*****634	汪碧衡
13	01*****034	刘杰
14	00*****192	王新侠
15	00*****236	博世俊
16	01*****300	薛翠平

五、咨询机构

咨询联系人：王新侠、王文鼎

咨询地址：公司总部办公区—北京市海淀区昆明湖南路 11 号 1 号楼

咨询电话：010-88433464

传真电话：010-88447731

六、备查文件

《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5 年 06 月 03 日